



金耘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柳營區工二路 10 號(1F 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為 38,162,441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2,005,00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7,729,107 股之 66.10%。

出席董事：榮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炯荼董事長、康永昌董事、陳麗玲董事、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彩碧董事、許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黃彥豪獨立董事、許吟竹獨立董事等計 7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總經理李郁真、會計師蔡玉琴、財務主管曾蕙庭

主席：王炯荼董事長

紀錄：游絮安



壹、宣布開會：(已逾法定開會股數，由主席王董事長 炯荼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9 頁附件一。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 114 年度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3. 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遂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本公司 114 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4.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董事酬勞。上述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度為稅前虧損，依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故不分派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股東提問，請洽悉）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其中財務報表南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丁澤祥會計師及蔡玉琴會計師查核完竣。

2.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6~9頁附件一及第12~30頁附件四~五。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8,162,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37,647 權
反對權數	107,56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22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2%，本案照

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 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並經董事會決議，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20,646,129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890,306,431元、被投資公司處分FVOCI權益已實現投資損失115,565元、減資彌補虧損890,306,430元及被投資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387,538元，合計待彌補虧損新台幣20,374,157元，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故擬不予配發股利。

3. 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1頁附件六。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38,162,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35,647 權
反對權數	107,56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9,22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1%，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以及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4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40383333 號令辦理，爰修訂本處理程序。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

冊第 32~41 頁附件七。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8,162,44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42,254 權
反對權數	102,95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22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3%，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二：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廢止「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並重新訂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2.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2~49 頁附件八。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8,162,441 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42,254 權
反對權數	102,565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622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3%，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三：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董事選舉辦法」。

2.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0~53頁附件九。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8,162,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35,174 權
反對權數	102,95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24,30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1%，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案由四：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擬廢止並重新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第54~60頁附件十。

決 議：無股東提問，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38,162,441權

表決結果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7,630,174 權
反對權數	115,038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17,229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表決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之比例為98.60%，本案照董事會所提議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53)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